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37号

当事人：玉田县润禾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我局收到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域内准格尔旗四季盛丰农资经销部销售的滴灌带（标称生产者：玉田县润禾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规格型号：Φ16mm*0.18mm*250mm-2.7-0.1；生产日期：2024年4月21日）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上述滴灌带是从玉田县润禾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购进的。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销售票据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滴灌带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0年9月22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亮甲店镇何庄子村生产、销售滴灌带。当事人于2024年4月21日生产滴灌带40卷（规格型号：Φ16mm*0.18mm*250mm-2.7-0.1；），每卷成本127元。上述滴灌带经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耐拉拔性能项目不符合GB/T19812.3-2017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

（耐拉拔性能要求间距变化率≤5%，实测8.5%）。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以每盘132元的价格销售给准格尔旗四季盛丰农资经销部18卷，获违法所得90元。当事人得知道滴灌带质量不合格后将剩余的22卷全部自行销毁，上述滴灌带货值金额共计5280元。当事人提供了销货票据和销毁照片。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6月28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亮甲店镇何庄子村当事人住所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和2024年6月28日对当事人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滴灌带的数量、货值金额及销售情况。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息。

4、销售票据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等。

5、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滴灌带为不合格产品。

6、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证明了被委托人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事项。

7、销毁照片，证明当事人已将未销售的不合格滴灌带销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7月10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合格滴灌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9.2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二五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滴灌带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90 元；

2、罚款 68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

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